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284,167.60	263,124,157.73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2,218.91	12,618,236.08	-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3,354.25	10,587,861.77	-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3,555.07	22,083,775.65	-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631	-4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631	-4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52%	-0.5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5,870,575.24	1,044,881,532.13	18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9,770,371.35	772,588,152.44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1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9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57.33	
合计	258,864.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83%	59,658,719	59,658,719		
罗桥胜	境内自然人	9.80%	19,600,000	9,800,000		
张盛根	境内自然人	4.97%	9,949,998			
萧志刚	境内自然人	4.80%	9,600,000			
廖起雄	境内自然人	4.50%	9,000,000			
谭少伦	境内自然人	4.01%	8,013,951			

黄喜强	境内自然人	0.93%	1,868,700	850,000		
黄晓旋	境内自然人	0.93%	1,863,19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1,800,0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1,757,5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盛根	9,949,998	人民币普通股	9,949,998			
罗桥胜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萧志刚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廖起雄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谭少伦	8,013,951	人民币普通股	8,013,951			
黄晓旋	1,863,198	人民币普通股	1,863,19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7,554	人民币普通股	1,757,554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7,392	人民币普通股	1,697,392			
罗绮霞	1,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预付账款	10,887,828.78	8,104,244.02	34.35%	生产旺季，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90,253,486.10	4,149,817.19	47860.03%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定金及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949.43	2,090,012.25	-43.3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
应付账款	113,576,544.83	79,435,487.56	42.98%	生产旺季，材料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645,328.74	2,352,802.35	-30.07%	以预收款结算方式业务减少。
应交税费	6,209,562.94	16,464,221.95	-62.28%	销售额下降；期初数偏大。
其他应付款	1,989,839,939.38	7,578,406.88	26156.71%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定金及保证金。
营业收入	177,284,167.60	263,124,157.73	-32.62%	销量下降；受铜价下降及行业竞争影响，产品单价下降。
营业成本	149,423,319.69	227,775,045.63	-34.40%	销量下降；铜材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853.97	490,111.16	73.20%	流转税增加，附加税费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345,430.62	5,282,673.69	-74.53%	资金需求量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1,219.64	-5,574.60	-639.4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459,300.00	2,752,080.13	-83.3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35,078.01	64,607.72	109.07%	滞纳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8,512,636.54	15,845,032.99	-46.28%	销售收入减少；期间费用中固定支出较大，期间费用率增长。
所得税费用	1,358,435.38	3,226,796.91	-57.90%	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7,154,201.16	12,618,236.08	-43.30%	利润总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3,555.07	22,083,775.65	-30.52%	销售额减少，资金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77.43	-5,673,391.43	-83.14%	投资项目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37	-38,787,066.56	99.91%	期初贷款余额较少，本期偿还贷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

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4月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4月12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杜力、张巍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企业/本人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对华声股份的控制权干涉华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与华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由华声股份优先开展。	2015年05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杜力、张巍	规范关联交易	1、在华声股份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2、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声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华声股份以低于市场价或华声股份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华声股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3、除非凤凰财智不再为华声股份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声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杜力、张巍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华声股份人员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凤凰财智。(2)保证华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2015年05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法》、华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凤凰财智推荐出任华声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企业/本人不干预华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华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声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4）保证华声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凤凰财智兼职和领取报酬。</p> <p>2、保证华声股份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华声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华声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华声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华声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华声股份的资金、资产。</p> <p>3、保证华声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华声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华声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华声股份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华声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华声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华声股份机构独立（1）保证华声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华声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3）保证华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p>			
--	--	--	--	--	--

			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华声股份业务独立。(1) 保证华声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华声股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 保证凤凰财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华声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华声股份与本企业/凤凰财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协议受让香港华声、远茂化工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59,658,719 股。	2015 年 06 月 08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罗桥胜、张盛根、萧志刚	股份锁定承诺	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协议受让江西达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	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承诺到期。
	谭少伦、廖起雄	股份锁定承诺	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协议受让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	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承诺到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谢基柱、卢惠全、刘琛、刘世明	股份锁定承诺	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2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上市后一年后至其离任后 18 个月	严格履行; 2015 年, 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卢惠全辞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正在实施中。2016

年半年末，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出现因一方或几方违约并导致重组失败的情形，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如出现因一方或几方违约并导致重组失败的情形，则可能不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暂无法预计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